

测 绘 合 同

(GF—2000—0306)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特种催化材料
品种小批量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长 24008

签订日期：2024 年 05 月 28 日

国 家 测 绘 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作人（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承揽人（乙方）：辽宁住建勘察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乙测资字 215003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测区位于大连长兴岛经济区。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项目包括：竣工地形图测绘、竣工规划核实地形图、管线竣工测量、房屋面积测绘、E级控制点。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CJJ/T73—2010
2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8—99
4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07
5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12898—2009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取费依据：

（1）竣工地形图：根据文件第 25 页（二）工程测图 2、建筑、工业区 1:500 II 类 9795.05 元/幅。

（2）竣工规划核实地形图：根据文件第 25 页（二）工程测图 2、建筑、工业区 1:500 II 类 9795.05 元/幅。

（3）管线竣工：根据文件第 25 页（三）管线测量（1）竣工测量 II 类 7283.03 元/千米。

（4）房屋面积：根据国财测字【2002】3 号文件第 28 页七、界线测绘（二）房产测绘分户图 II 类 2.04 元/m²。

(5)E 级控制点：根据文件第 24 页(一)控制测量 4、GPS 测量 E 级 II 类 5753.84 元/点。

2、工程款明细：

项 目	工作量	国标单价	折扣单价	金额（元）
竣工地形图测绘	1 幅	9795.05 元/幅	4897.53 元/幅	4,897.53
竣工规划核实地形图	1 幅	9795.05 元/幅	4897.53 元/幅	4,897.53
管线竣工测量	7 km	7283.03 元/km	3641.52 元/ km	25,490.64
房屋面积测绘	6800m ²	2.04 元/m ²	1.02 元/m ²	6,936.00
E 级控制点	2 点	5753.84 元/点	2876.92 元/点	5,753.84
总 计				47,975.54

经双方协商确定该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 47,975.54 元（大写：肆万柒仟玖佰柒拾伍元伍角肆分）。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费用及乙方人员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3.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4.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2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3.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严格按照甲方工期要求完成。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其成果符合地方政府相关单位要求,其间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在接到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3日内向甲方提供全部测绘成果。

第十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归甲方享有。

第十一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测绘成果的同时,甲方向乙方结清全部工程价款。

第十二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纸质三套、电子版一套。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时,双方协商。

第十三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乙方返还甲方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互不承担责任;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2. 乙方进场后,甲方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确保乙方正常工作。

3.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

4.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30 %，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价款的1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10天，并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30%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①由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的错误，造成甲方决策或实施出现经济损失的，乙方按大长管发【2009】74#文件规定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2)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本项目实施中的保密监督和调查;

(3) 乙方仅限于知悉本项目中所涉及的事项;

(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项目无关人员或第三方公开、宣传项目相关的信息;

(5) 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的资料、图纸、介质等载体;

(6) 乙方因违反本保密条款或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发生的失、泄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第十八条 廉政条款: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予甲方(大连化物所)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贿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赔偿。

(2) 若甲方人员向乙方提出任何索贿要求,乙方须通知甲方。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甲方人员存在索贿行为,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定作人名称（盖章）：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

电话：0411-84379112

E-Mail: wubaoxing@dicp.ac.c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
青泥洼桥支行

银行帐号：3400200309014415739

签订日期：2024 年 05 月 28 日

承揽人名称（盖章）：

辽宁住建勘察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辽宁省大连庄河市新华街道小寺
委建设大街二段 20-2 号 2 层

电话：0411-89819189

E-mail: lnzjch@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庄河支行

银行帐号：21250191006000000405

签订日期：2024 年 05 月 28 日